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992) 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1)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該公司) 前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王文平先生 (王先生)；及
 - (2)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錢建農先生 (錢先生)。
- (王先生及錢先生統稱**相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令：

相關董事須各完成 15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以下內容：(i)董事職責；及(ii)《企業管治守則》。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主板上市，總集資額約 4.28 億美元，其中 5,000 萬美元 (約 12%) 透過其首次公開招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的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 (現稱奧翱驚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籌集。

該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與尚乘環球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該公司委聘尚乘環球為其資產管理人、代理人及受託人，為期兩年，以進行 5,000 萬美元的投資（金額相等於透過尚乘環球籌集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並存入該公司在尚乘環球開立的戶口）。除非與尚乘環球另有協定，否則投資管理協議到期後將自動續期，而該公司不得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或取出投資金額（**鎖定條款**）。

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1 年 2 月 4 日，該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尚乘環球支付合共約 300 萬美元管理費。此外，該公司於 2019 年 3 月與尚乘環球訂立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允許該公司毋須經尚乘環球同意，可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或取出投資金額。

尚乘環球代表該公司將全數 5,000 萬美元用於認購私人企業發行的若干票據。根據該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公司撇銷了該筆 5,000 萬美元的投資，因不確定能否收回按投資管理協議所認購的金融產品之賬面價值。

王先生及錢先生的參與

於關鍵時間，王先生是該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而錢先生是該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先生聲稱，該公司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後，尚乘環球主動向其提出投資機會。其後，王先生聲稱以公司名義磋商並簽訂了相關協議，但他既未有向董事會匯報或尋求批准，亦未有促使該公司就尚乘環球及相關協議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王先生亦未有適當評估投資管理協議（包括鎖定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該公司利益。

錢先生既未有審閱投資管理協議，也未作出適當及獨立的查詢或與董事會討論，便批准了支付管理費。他因為王先生及若干下屬已批准有關款項，便照批不誤。

和解

相關董事沒有就其各自違反《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職責的事項提出抗辯，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載對其施加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支付管理費而言，王先生及錢先生未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及未能保障該公司資產和利益，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註 1）。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及其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6 年 6 月 23 日

註：

1.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董事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